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15号

关于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11日，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地号06-03-0133）（鼎立石材侧）。原已批复项目主要为回收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在炼钢时所产生风淬砂（钢渣），通过筛分分类出不同粒径的风淬砂（钢渣），作为家电外壳配重原辅材料外售。本次申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产能由年产8000t/a风淬砂（钢渣）增加至年产约15万t/a钢渣。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本次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后，原云浮市弘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风淬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云环（云城）审〔2025〕15 号）自动作废。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